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191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5

##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1918号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生化”）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2476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 1. 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鉴于江氨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停产多年，生产装置设备老化、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才能恢复生产，而公司已经多年亏损，无法大量投入；目前国家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越来越高，周边距离不足等因素，已严重影响到已停产的分、子公司恢复生产所须的安全生

产许可的取得；因此已停产的分、子公司无法在原地恢复生产。

(2) 昌九生化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 54,578 万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16,879 万元。

## 2. 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如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所述：“昌九生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昌九生化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针对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关注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增强丙烯酰胺产业。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丙烯酰胺产品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2015 年度昌九农科实现销售收入 52,2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44 万元，连续两年实现盈利，而且盈利能力较 2014 年得到大幅增强。鉴于公司在丙烯酰胺行业的优势和影响，董事会提出“做精做强昌九农科，增强丙烯酰胺产业话语权”的战略目标，拟采取以下措施实现目标。

①积极推进昌九农科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前提下，积极引进产业基金，取得昌九农科的完全决策权；并建立专项储备资金，扩充产能，维护职工稳定，补充流动资金。

②将昌九农科江苏如东基地作为发展的重点，扩大其产能，通过生产装置的整合以及技术改造，使其生产能力从目前年产 4 万吨提高

到年产 5-6 万吨；推动江苏如东基地满负荷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使之成为昌九农科产能最大、效益最好的生产基地。

③以股权为纽带，积极参与同行业的整合向下游聚丙烯酰胺行业发展，力争在昌九农科江苏如东基地周边形成丙烯酰胺产业以及聚丙烯酰胺产业聚集带，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④深度挖潜，降本增效。立足现有工艺、设备及人员状况，针对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大力推广节能降耗工作，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装置的产能和技术水平。通过产品技术创新，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将生产原料、能源消耗降到同行业最低水平。

⑤科学制定昌九农科 2016 年度考核目标和考核方案，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激发昌九农科的内生发展动力，在确保昌九农科 2016 年度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的基础上，力争其销售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处于行业前列。

⑥积极探索昌九农科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加快制定昌九生化（含昌九农科）高管、骨干参股经营昌九农科的具体方案，形成公司上下支持昌九农科发展的氛围，提高广大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企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 推进公司已停产的闲置资产的分类处置，以公开挂牌等多种方式加快闲置资产处置进程，优化资产结构，减轻债务负担，增加公司现金流，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保障。

(3) 深入推进内控体系构建工作，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内控

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